

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104年 6月17日修正公布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.10.12. 保局（綜）字第10402102910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0月12日

主旨：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104年 6月17日修正公布，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修正涉及業者應遵循部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有關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二節「定型化契約」相關規定之修正，其中：第11條之 1 增訂第 2項，明定「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益者，無效。」、第13條增訂第 3項，明定「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，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。」，以及新增第17條之 1，明定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，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。」，請確實遵循辦理，以落實保險消費者權益之保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戴○祥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○博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鄭○人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○通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吳○明）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、產險監理組、壽險監理組、財務監理組